

不可空手朝見神

在擔任地方教會財務負責人時，常見老信徒在舉行靈恩佈道會之前，都會奉獻特別的捐款來支持聖會，這與聖經中記載在節期中到聖殿朝見神，卻「不可空手朝見」是否有關？茲說明如下：

一. 「不可空手朝見神」的意涵

以色列人在節期中充滿著「歡樂」（申十六14-15）。一方面，是神在一切的土產上和所辦的事上都賜福給百姓；一方面，是百姓能夠到聖殿稱頌神、親近神、仰望神，並將重擔卸給神。所以神吩咐百姓在節期中到聖殿朝見神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神所賜的福分，奉獻禮物（申十六16-17）。「不可空手朝見」指不可不帶祭物獻給神。奉獻是對神感恩的行為，倘若不願意奉獻，表示不認識神，對神無感恩的心。

奉獻也是對生命主權的宣告，願意承認神是造物主，我們的生命與財富都是神所賜予（林前四7），是屬神的，不是屬自己的。當大衛王樂意為建造聖殿奉獻材料、金銀，因他明白奉獻的意義，大衛說：「我算什麼，我的民算什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？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，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。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啊，我們預備這許多材料，要為祢的聖名建造殿宇，都是從祢而來，都是屬祢的」（代上二九14、16）。

二. 奉獻的種類

聖經中記載奉獻的種類，可分為下列兩種：

1. 必須的：這是出於本分，一定要奉獻。例如收入的十分之一是「神之物」（瑪三8），是「耶和華的」（利二七30），必須要奉獻給神，否則就是奪取神的供物。雖然在新約時期，聖經記載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」（林後九7）。但是如能用十分之一作為奉獻的起點，進而逐漸增加額度，是合宜的，也是耶穌所肯定的（參：太二三23）。



2. 額外的：這是出於自願，只要樂意奉獻，就能蒙神喜愛。例如靈恩會感恩奉獻、建堂奉獻、文字宣道奉獻、救助孤兒寡婦奉獻、世界傳道奉獻等。

三. 奉獻的用途

聖經中記載奉獻的用途，可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 為維持崇拜所需：例如購買獻祭用的香、牲畜（出二九38-42），整修聖殿損壞之處（王下十二4-5），以及供給利未人與祭司的生活所需（申十八1-5）。
2. 為調濟孤兒、寡婦、貧民：例如每三年要作特別的什一奉獻，救助孤兒、寡婦、寄居者（申十四27-29）；又如馬其頓和亞該亞教會樂意湊出捐款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（羅十五26）。
3. 為了傳揚福音：傳福音是耶穌所交託的使命，要盡力去完成（太二八19-20）。例如使徒保羅希望到西班牙去傳福音，要經過羅馬作短暫的停留，盼望能得到羅馬信徒的「送行」（羅十五24）。「送行」的希臘文意思是陪伴、護送，包括提供食宿、安排交通工具與同伴，並給予財務上的支持。所以信徒要在財務上支持宣道事工。

四. 結語

奉獻是對神救贖恩典的回應，信徒參加崇拜聚會時，「不可空手朝見神」。除了獻上什一捐，還要作其他的奉獻，使神的家有糧。此外，使徒保羅勸我們，當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」（羅十二1）。因舊約的獻祭制度已經結束了，在新約時期不必再獻牛羊。所以今日也要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（彼前二5），就是要將我們的身體獻上，「是活的」，要盡力服事神，直到生命結束為止；是聖潔的，要分別為聖，保持聖潔來服事神；要用神所喜悅的方式來服事神。我們如此事奉，乃是合宜的。

